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禹久泓先生、王晓佳先生2023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